

“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泰山品质”认证活动，明确“泰山品质”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条件及其有关事项，建立“泰山品质”认证退出机制，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各成员认证机构在“泰山品质”认证过程中涉及的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等有关活动。

3 职责

联盟各成员认证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有关工作。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对联盟各成员认证机构实施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认证证书的注销

4.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或获证服务不再提供，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2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1)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文字或标志表明产品或服务通过“泰山品质”认证。

(2)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5 认证证书的暂停

5.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 认证产品及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细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及服务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2)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泰山品质”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服务提供不满足标准要求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3)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泰山品质”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6)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提供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7) 由于生产或服务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2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内不得继续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文字或标志表明产品或服务通过“泰山品质”认证。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通知暂停证书之日算起。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6.1 对由于 5.1 条款各情形被暂停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须向认证委托人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期限，并根据暂停原因明确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

6.2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相关规定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恢复其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的撤销

7.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影响“泰山品质”认证评价指标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隐患的；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或服务提供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及材料，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获证服务与现场评价不一致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质量存在不合格，获证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

(6) 有相关证据表明获证产品或服务不能持续满足“泰山品质”认证评价要求，不能持续保持领先性的；

(7) 获证产品或服务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8) 对由于 5.1（4），（5）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9)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10)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事项

(1)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文字或标志表明产品或服务通过“泰山品质”认证。

(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

8 信息沟通

认证机构应在做出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认证证书 5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通知证书持有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

认证机构及在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后，须向“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报备相关信息，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9 其他事项

9.1 认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则的要求，不得擅自放宽条件。

9.2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有异议的，可以向“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诉。

9.3 本办法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9.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